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約僱人員（錄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一、機關名稱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。

三、名額：1 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書記處（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具文書處理實務經驗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者佳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（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錄事行政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意者請檢附報名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應檢附退伍證明文件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於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錄事)」，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逕寄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。（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格式請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ttc.moj.gov.tw/> 電子公布欄下載，各項證件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

（二）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（三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（四）資格符合者擇期面試或業務測驗，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若干名，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錄用者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署網站公告 <https://www.ttc.moj.gov.tw/>。

（五）本職缺月酬標準為三等 220 薪點（折合金額為新台幣 28,534 元）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司法特考五等考試錄事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。

（六）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（089）362808、362810 人事室。